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1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

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为万锂泰公司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万锂泰公司股东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基”）的股东之一，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十章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4、6、7、8、9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